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33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鼎宇佑，股票代码：300300）于2016年5月9日午间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6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泛娱乐相关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上午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081）。

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6-098、2016-100）。

2016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上午

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13、2016-116）。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三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2016-121、2016-125、2016-132）。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部分交易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订了《意向协议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正与交易方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该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鉴于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累计停牌满 4 个月、且尚未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已对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浙商证券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各项工作

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